

证券代码：871478

证券简称：巨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7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05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股数 22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主要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

部报告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其中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79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；反对股数 22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罗永建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董事免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77,0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479,19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; 反对股数 226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情况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1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479,19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; 反对股数 226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	关于免去罗永建董事的议案	4,101,536	99.31%	28,400	0.69%	0	0.00%
(五)	关于公司 2022	3,903,636	94.52%	226,300	5.48%	0	0.00%

	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春芬、裴惠善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罗永建	董事	离职	2023年12月25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